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憶築

被　　告　許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5,52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系爭本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9月14日止，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已到期利息5,52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為205,523元（計算式：200,000元＋5,523元＝205,523元），堪認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利益為205,523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5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發票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1	115年2月14日	吳顗傑 楊憶築	200,000元	未記載	115年3月31日	CH483904